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2018年3月修订)

(2018.3.28)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2
第三章 执行控制	4
第四章 投资和融资处置	6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7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四）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

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六）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由公司相关负责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和融资事项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对外投资融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融资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做出投资决策。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投资和融资事务的执行管理部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务：

- (一) 拟定公司的对外投融资计划，选择投融资标的；
- (二) 对投融资项目进行预选、评估、立项、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投资收益和风险分析、融资方式和标的选择；
- (三) 起草对外投融资方案、投融资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 (四) 根据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并负责对外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项目投后的持续监督管理；

第九条 (五) 对投融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对外投融资权益证书、相关文件等按要求进行分类、归集、存档。公司对外投融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一) 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融资未达到本管理制度第九条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总经理应当将批准的交易事项每月上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投融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应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和融资资金的控

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及融得资金，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融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融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或资金方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融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和融资的良好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和融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和融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和融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或解散；
- （二）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

任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条款内容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